



#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: 637)

##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公佈

利記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宣佈，許偉國先生(「許先生」)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，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，任期為兩年。應付予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5,000港元，該金額乃參考適用於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金額而釐定。

許先生，34歲，為國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(「國民信託」)之副總經理，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。在加入國民信託之前，許先生為新興市場投資合伙公司之董事。彼擁有10年之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。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。許先生為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(CFA)。

於本公佈之日，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(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)中擁有權益。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(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)概無任何關係。於本公佈之日，許先生概無需按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(v)項或需通知本公司股東之任何事項。

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，許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上退任及重選連任。股東週年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(包括建議重選許先生之決議案)將會寄予股東，以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連同2006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。

董事會藉此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。

於本公告之日，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、陳婉珊女士、馬笑桃女士、吳子科先生、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\*、鍾維國先生\*\*、梁覺強先生\*\*及許偉國先生\*\*

承董事會命  
主席  
陳伯中

\* 非執行董事

\*\* 獨立非執行董事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